

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105至108年)

壹、依據：

新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（105至108年度）。

貳、目標：

- 一、加強使用各項性別主流化相關工具。
- 二、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。
- 三、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，並在制定法令政策、方案計畫及資源分配時，納入性別觀點。
- 四、提升同仁性別平等意識，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及服務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本局各科室暨所屬二級機關。

肆、實施期程：自105年3月3日起實施至108年12月31日。

伍、實施內容與辦理單位：

一、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

- (一) 辦理單位：由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共同決議辦理，文化發展科彙整和追蹤管考年度工作目標辦理進度。
- (二) 辦理內容：每4個月召開會議，得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臨時會議，以持續推動各項措施，同時提供本局推動性別主流化之輔導諮詢及協助事項，並督促各單位落實性別主流化工具之運用，以提升與落實性別主流化之執行成效。
- (三) 工作目標：落實追蹤本局105至108年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各項工作內容辦理進度及情形。

二、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訓練

- (一) 辦理單位：人事單位主責，各科室配合辦理
- (二) 辦理內容：
 - 1、依據參與對象規劃訓練課程，對象包括主管人員、負責性平業務同仁、一般同仁及所屬機關等，訓練時數依業務性質應有區別，課程包括性平意識通論、性別平等政策及機制、性別主流化工具運用及實例探討等。
 - 2、性別意識培力研習課程規劃重點，為將性別平等意識融入各項文化推展業務中，諸如輔導社區營造業務、新住民婦女權益宣導、辦理文學講座及各類型藝術展演、招募志願服務等主軸。

三、辦理性別影響評估

- (一) 辦理單位：文化發展科督導及彙辦；秘書室分析評估性別統計數據；會計室審核預算金額；本局各科室暨所屬二級機關主責辦理。
- (二) 辦理內容：本局所提施政計畫、市法規暨行政規則之制(訂)定或修正時，應依據「新北市政府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標準作業程序」完成性別影響評估。
- (三) 計畫工作目標：各單位每年至少提供 1 個性別影響評估案件至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。

四、實施性別統計與分析

- (一) 辦理單位：秘書室主責，各科室暨所屬二級機關配合辦理。
- (二) 辦理內容：
 - 1、檢視本局性別統計資料與分析之完備性。
 - 2、督導本局各科室辦理調查、統計以納入性別分類為原則，並按統計資料發布週期，於本局性別統計網頁專區更新統計資料和分析報告。
- (三) 計畫工作目標：
 - 1、彙整各科室所填報之年度性別統計指標。
 - 2、各單位撰寫年度統計分析報告時，應納入性別統計分析。

五、檢視編列性別預算

- (一) 辦理單位：會計室主責，各科室暨所屬二級機關配合辦理。
- (二) 辦理內容：製作本局每年度性別預算表，檢視性別預算增減情形。
- (三) 計畫工作目標：
 - 1、提醒各科室編列預算時，檢視性別相關預算之編列。
 - 2、彙整各科室所填報之性別預算資料。

六、辦理性別平等宣導

- (一) 辦理單位：本局所屬各科室暨二級機關主責辦理，相關成果報告由文化發展科彙整。
- (二) 辦理內容：
 - 1、檢視重大政策或活動方案之宣導文宣，避免性別偏見、性別刻板印象，並以正面、積極、多元的方式呈現性別角色。
 - 2、本局所屬各科室暨所屬二級機關於設計各項方案或活動時，應納入性別平等觀念(例如 CEDAW)，並督導活動宣傳內容，應符合性別平等觀點，消除性別刻板印象。
- (三) 工作目標：

- 1、 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時，以多元方式進行，包含平面、網頁、廣播、影音、座談會、說明會、記者會或活動等。
- 2、 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涵蓋範圍及對象宜廣泛，包含本局所屬各科室暨二級機關、委外單位、人民團體及一般民眾等。

陸、經費來源：由本局編列年度預算或於相關預算項下勻支。

柒、預期效益：

- 一、強化公務人員性別意識與知能，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。
- 二、推動性別觀點納入本局政策、計畫及方案制訂，預算編列及資源分配中，以促進性別平等。
- 三、提升本局所屬各科室暨二級機關、委外單位、人民團體及一般民眾之性別意識。

捌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。